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55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6]001550 号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汉钟公司）《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海汉钟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上海汉钟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海汉钟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海汉钟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汉钟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上海汉钟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上海汉钟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书阁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薇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1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向社会公众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078.603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7.61 元。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850,002,398.74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061,029.90 元，募集资金净额 820,941,368.84 元。

截止 2015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0299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7,970.55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7,839.15 万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0,131.40 万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4,514.61 万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届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总额的 5%或 5%的整数倍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	----	--------	-------	------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1781413212	35,000.00	69.90	活期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281454		350.00	7 天通知存款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35		5,000.00	1 年定存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37		5,000.00	1 年定存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41		5,000.00	1 年定存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42		5,000.00	1 年定存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27		2,000.00	6 个月定存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30		2,000.00	6 个月定存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177632		2,000.00	6 个月定存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267450		2,000.00	1 年定存
花旗银行上海分行	8615281453		700.00	1 年定存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6238415311	19,816.00	32.98	活期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40418		2,200.75	7 天通知存款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40527		2,317.56	7 天通知存款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1		3,000.00	1 年定存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13		1,500.00	1 年定存
澳新银行上海分行	37620		2,500.00	1 年定存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07881	9,209.23	162.49	活期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SDRMBC15120499		5,000.00	理财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SDRMBC15120500		2,700.00	理财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70000200-0015		600.00	7 天通知存款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70000200-0015		4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9469009976	18,400.00	5.96	活期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9462764109		8,400.00	1 年定存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39069060115		74.97	活期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6869254983		1,300.00	7 天通知存款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48170477837		3,000.00	3 个月定存
中国银行枫泾支行	452069361499		2,200.00	1 年定存
合计		82,425.23	64,514.61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余昱暄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邱玉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顾丽萍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094.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970.5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压缩机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投资项目	否	35,000	35,000	5,946.04	5,946.04	16.99%	2017-09-30	-	-	否
2、新建兴塔厂项目	否	19,816	19,816	8,354.46	8,354.46	42.16%	2016-10-31	-	-	否
3、企业技术中心项目	否	10,000.24	10,000.24	174.88	174.88	1.75%	2016-10-31	-	-	否
4、机械零部件精加工生产线技改项目	否	20,184	20,184	3,495.17	3,495.17	17.32%	2016-09-30	386.73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5,000.24	85,000.24	17,970.55	17,970.55			386.73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85,000.24	85,000.24	17,970.55	17,970.5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为 7,839.15 万元，公司将募集资金 7,839.15 万元置换出募集资金专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2918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